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  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4  
電子信箱：t0796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4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ACH1 376480000A\_1150024733\_ATTACH1.doc、ATTACH2 376480000A\_1150024733\_ATTACH2.xls、ATTACH3 376480000A\_1150024733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檢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3月16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11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50021436號函(諒達)，更正為第2學期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 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1708 115/01/23

金，本次應附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本縣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- 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- (十)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協助函轉知縣(市)內所有學校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高中職(含旭光)、公私立國中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15/01/23  
08:08:12

裝

訂



線



##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 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

一般生 原住民生（如屬本縣轄內國中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）如屬高中職以上學校毋須註記學生身分類別，

申請校名						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 (上學期成績總平均)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 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(表格列位可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刪)。
2. 學業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4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 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系(科)
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戶籍地址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
連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					學校審查意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1學期成績單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		
申請學生				簽(蓋)章			
學校 承辦人				核章			
校 長				核章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

附註：

校印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 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 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